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06號

原告 合濬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品希

原告與被告大丹營造有限公司等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7,542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展榮